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82號

聲 請 人 永旭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金文章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狀之附表所載支票之付款人名稱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請具狀陳明正確支票之付款人名稱（應更正為「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